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經核查，本次會議的召集議案經公司董事會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

2.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公告編號：2021-036）。該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方式、出席對象、會議登記方法、股東投票方法等事項，並对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題事項進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時間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 9:15-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在公司董事長林聰穎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開。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方式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資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無臨時提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2. 經核查，本所律師確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7 名，代表股份 409,408,55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1.2464%。

(1) 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407,268,1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740%。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2,140,4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5%。

3. 公司所有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公司上传的现场投票结果,结合在该平台进行的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选举林泽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09,408,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19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许晶迎

2021年 11月 1日